**最高檢察署109年10月份大事記略**

|  |
| --- |
| 內 容 |
| 10/6 刑法第78條第1項前段有無合憲解釋空間?如認為有合憲解釋空間，而應於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裁量是否撤銷假釋處分，則其裁量界限為何?本署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。10/8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「非常規交易罪」及同條項第3款「特別背信侵占罪」二罪間，其關係究係想像競合，抑或法規競合？本署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。10/19~20 檢察總長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舉辦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 一、二審檢察署「109年度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」。10/21 民國109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：依本條第1、2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仍適用本條第1、2項規定之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。此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是否僅以被告本次再犯時間，與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相距已逾3年即足，不因其間是否另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？本署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，同年10月29日最高法院大法庭行言詞辯論。 |